

(六) 財政部公營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輪調辦法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六) 財政部公營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輪調辦法

- 1．訂頒時間：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。
- 2．實施範圍：各機構經理或相當職等以下，辦事員或相當職等以上之人員，應實施定期輪調及輪休。
- 3．實施內容：
 - (1) 應輪調人員，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1 內外互調：即各機關人員與其所屬分支機構人員相互輪調。
 - 2 單位輪調：即各機關各單位間或分支機構與分支機構間相互輪調。
 - 3 職務輪調：即本單位或分支機構各自就所派職務工作予以調換。
 - 4 第一、二款之輪調，均得同時辦理第三款之職務輪調。
 - (2) 實施輪調人員之任期：自擔任本職位工作之次月份起算，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為基準日期分：
 - 1 單位正、副主管（即各機關一級主管及其分支機構正、副主管）二年一任，如各機關認為業務上有必要時，一次得准予延長一年，但延長任期最多以三次為限。
 - 2 擔任主管職務之襄理或其相當職等之正、副主管及科（課）級正副主管二年一任，如上級主管認為業務上有必要，得敘明事實，報請總機構審核，如准予連任一次，得延長一年，但以二次為限。
 - 3 其他人員一年一任，如其主管認為業務上有必要時，得由單位主管准予延長一年，以一次為限。
 - 4 不列入輪調之職務：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各機構列舉事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免適用本規定。